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交易方法股票交易作業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刪除)</p>	<p>第三條 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股票，其買賣申報之輸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p>	<p>為配合證券商公會建議，爰調整買賣申報輸入時間與一般股票同，均自上午八時三十分即可輸入，俾符合市場需求，防止證券商作業疏失。另鑑於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本交易作業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公司營業細則及有關規定辦理」，已涵蓋本條調整後規範事項，爰予以刪除。</p>